監察院中央巡察組委員

巡察南部北監司法業務

【本刊臺南訊】監察院八十年中央機關巡察司法組羅委員文富、王委員玉珍，偕同王主任秘書鈞章，日前在司法院鍾副秘書長曜唐、法務部翟次長宗泉陪同下蒞臨臺南，巡察南部地區司法業務，當日下午巡察臺南監獄並在該監會議室舉行南部地區法務機關聯合簡報，出席人員有臺南、嘉義、雲林等地區檢、調、監、所單位首長二十餘人。

首先由翟次長致歡迎詞後，開始各單位工作簡報，並提出建議事項，其中普遍反應檢察官人力嚴重不足，但辦案績效仍達一定水準表示肯定，並認檢察官站在維護治安的立場執行職務，應予重視並加以改善。羅委員對檢察官操守多加注意切實蒞臨臺灣臺北監獄巡察，該監劉典獄長守中在該監簡報出口頭及書面簡報，簡報後羅委員在講評中，對該監受刑人超額收容幾達一倍，管教人員員額不足，及待遇微薄，工作辛勞等實際情形，均甚表關切，允今後於適當時機將與有關單位研究改進。王委員玉珍在講評中，對該監管教人員之辛勞，常年與受刑人共處，默默為教化受刑人而努力，為國家化莠為良，造就有用之才，特予慰勉並讚譽有加。

簡報結束後，旋由劉典獄長陪同至成品展覽室、電視控制室、戒護監控系統室，受刑人接見室、各工場、炊場、技藝訓練中心、宏德補校、受刑人一二級房、接收中心、醫務中心等處巡視，在巡視途中，委員除對該監認眞，每年均有受刑人考取大專院校，倍加讚許，足證該校平時教學成功，確實做到化莠為良。（文）

石檢察總長巡視基檢

召開選舉查察座談會

【本刊基隆訊】最高法院檢察署石檢察總長明江、法務部檢察司陳司長耀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檢察長涵，日前蒞臨基隆地檢署巡視，該署姜檢察長親自接待，並假該署會議室召開選舉查察檢警座談會。出席人員計有法務部海調處謝處長時勉、基隆調查站吳主任繼祥、基隆市警察局陳局長祥發、基隆港警所鄭所長清、劉主任檢察官惟宗、全體檢察官及各分局長等主管。

會議由石檢察總長主持，首先姜檢察長致歡迎詞，隨後由上級指導長官分別指導，石檢察總長提示，今（八十）年年底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因採小選舉區及政黨比例分配制，較過去辦理方式不同，檢警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應特別注意，接着並就檢警機關加強執行查察工作，淨化選舉風氣成立之各種組織，修正後，應行注意事項提出說明，促請檢察同仁注意；高檢署陳檢察長則呼籲檢警同仁，除熟稔選舉相關法令外，應加強檢警間之聯繫，選舉期間，如有法律疑問或其他困難無法解決，可請示地檢署檢察官、檢察長或以電話、傳眞等方式與高檢署聯繫中心連絡，檢警同仁應嚴防金錢、暴力介入選舉。

最後通過修正提案一則，並就選舉法令疑義或執行方法困難之處相互交換意見，均獲圓滿結論。（祥）

行政法院舉行慶生會

並頒獎資深績優同仁

【本刊臺北訊】行政法院日前舉行慶生會。在頒獎典禮中，連續服務滿三十年之同仁獲頒一等獎章，計有：黃庭長鏡清、黃評事綠星、吳評事仁、吳評事鶴亭、王評事剛、陳評事石獅、黃科長景芳等七人；連續服務滿二十年之同仁獲頒二等獎章，計有：傅書記官秋龍一人。

羅院長除恭賀受獎同仁獲頒榮譽獎章外，並對受獎同仁連續多年奉獻司法，服務成績優良表示嘉勉，並與受獎同仁合影留念。

頒獎典禮之後，由黃庭長主持十月份同仁慶生會，黃庭長額全體同仁多參加登山活動，保持身體健康。全場洋溢著慶生的喜氣及受獎的愉悅氣氛，在同仁享用糕點及互道恭喜聲中，安渡過了一段難忘的時光。（靜）

常書記官林通譯榮退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常士元屆齡退休，該院對常書記官服務司法已逾二十五年之久，平時工作認眞，負責盡職、任事熱忱、成績優良，志嘉自親主持，參加人員有民庭庭長、民事執行處法官、書記官長、各科室主管及同仁五十餘人一二級房、接收中心、醫務中心等處巡視，在巡視途中，委員除對該監認眞，每年均有受刑人考取大專院校，倍加讚許，足證該校平時教學成功，確實做到化莠為良。（文）

嘉勉外，並對該監簡報結束後，旋由劉典獄長陪同至成品展覽室、電視控制室、戒護監控系統室，受刑人接見室、各工場、炊場、技藝訓練中心、宏德補校、受刑人教措施得宜，予以嘉勉並讚譽有加。

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常士元屆齡退休，該院同仁於日前在一樓會議室舉行茶會歡送，由謝院長主持，參加人員有民庭庭長、民事執行處法官、書記官長、各科室主管及同仁五十餘人，全體同仁致贈「忠勤卓著」銀盾一面，該院同仁為表示惜別之意，亦於日前舉行餐敍餞別，並致送「功在司法」匾額一幀及精美紀念品乙份，以資留念。

謝院長頌青春。常書記官入司法界迄今，先後擔任嘉義、高雄、臺南等地方法院通譯、臺東地方法院總務主科，於五十六年六月轉調臺灣高等法院通譯，總計服務司法機關長達四十五年之久，據云其於在職期間，從未請假或休假，同仁們對其離去，均不勝依依。（怡）

林員福建林森人，自民國卅五年進司法界迄今，先後擔任嘉義、高雄、臺南等地方法院通譯、臺東地方法院總務主科，於五十六年六月轉調臺灣高等法院通譯，總計服務司法機關長達四十五年之久，據云其於在職期間，從未請假或休假，同仁們對其離去，均不勝依依。（怡）

防止受保護少年吸毒

南院邀家長開座談會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為防止受保護少年吸毒，特於日前舉辦少年、家長座談會，由臺南市分會王理事長重和、榮譽觀護人、保護管束少年及家長一百八十人參加。

會中聘請臺南師範學院林正文教授蒞臨學術指導，並放映行政院衛生署製作之「認識安非他命」宣導影片，供與會人員觀賞，具有相當教育意義，與少年分組討論有關拒食安非他命及煙毒等議題，發言踴躍，對輔導保護管束少年，遠離安非他命及煙毒，當有裨益。（翔）

澎湖地檢同仁參加

為六年國建而跑

【本刊馬公訊】澎湖各界響應行政院新聞局所舉辦的慶祝建國八十年及為「六年國建而跑」活動，於日前在澎湖縣立體育場舉行升旗典禮及展開路跑等運動。澎湖地檢署葉檢察長金寶為響應是項有意義活動，乃指派書記官長鄭萬福於當天清晨率同該署全體同仁整隊參加。

參加同仁均穿着整齊體育服裝，並在隊伍前頭豎舉署旗，特別醒目，在路跑時精神抖擻，且能遵守秩序，更難能可貴的是絕大多數同仁都能跑完三千五百公尺全程，並參加最後觀賞表演節目及擒彩活動，足見該署同仁士氣之高昂，及熱愛國家支持政府六年國建之情操。（福）

中共司法規（廿三）

—民事訴訟法—

第二百五十四條　申請有錯誤的，申請人應當賠償被申請人因財產保全所遭受的損失。

第二百五十五條　人民法院決定保全的財產需要監督的，應當通知有關單位負責監督，費用由被申請人承擔。

第二百五十六條　人民法院解除保全的命令由執行員執行。

第二十八章　仲　裁

第二百五十七條　涉外經濟貿易、運輸和海事中發生的糾紛，當事人在合同中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第二百六十條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㈠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㈡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員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的；

㈢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

㈣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第二百六十一條　仲裁裁決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可以根據雙方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重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協助

第二百六十二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

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待續）

小　啓

八十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八十年十月三十日起至十一月八日止報名；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考試。

法源資訊系統



說文

鷹，解鷹獸也，似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者。

一、法源資訊系統"實用版"資料庫之範圍及其內容：

㈠法　　規：現有常用新、舊法規537種，計約有條文23378條。

㈡司法解釋：大理院、最高法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等全部解釋。

㈢判例要旨：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要旨上、下兩冊。

㈣裁判要旨：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1－8卷26冊。

㈤決議錄：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暨全文彙編上、下兩冊。

㈥法律問題研究：各級法院民刑事法律問題研究15輯。

㈦法學論文索引：各種法學期刊論文索引。

二、法源資訊系統"實用版"資料庫之補充資料：

㈠於各類資料公告、出版後，郵寄《磁片》補充、更新之。

㈡依各類資料之性質，每年補充4－12期，酌收工本費：

1. 貴用戶之電腦係使用3.5"磁片者，每年NT$3,000元整（不含稅）。
2. 貴用戶之電腦係使用5.25"磁片者，每年NT$2,500元整（不含稅）。
3. 如有調整另行通知。

三、法源資訊系統，"一般個人電腦"均可適用，其資料庫之內容，查詢便捷、可供列印；亦可依使用者之需要，利用電腦上之文書處理系統（如PE II‥‥）自行整編、存檔；並可解決補充資料之問題。比購置相關書籍、資料之費用經濟實惠。

四、法源資訊系統適用於

㈠法律人

㈡各級政府機關、軍事單位，及各政黨、各類中介團體、調解委員會、學校、圖書館、公司行號、金融機構、醫院、證券商‥‥等財團、社團法人。

㈢各界學者專家、各級民意代表，及會計師、醫師、建築師、記者、專利商標代理人、代書‥‥等專門職業人員。

實為民主法治社會人人必備之基本資訊系統。

五、法源資訊系統"實用版"實價NT$12,000元整（不含稅）。

六、法源資訊系統備有"展示版"磁片，免費提供試用，歡迎來函索取。

法源資訊有限公司　編著・發行

地　　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22號12樓

服務電話：(02)718-2425　（代表號）

傳　　眞：(02)719-0903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　101-207　號信箱